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潘菁瑩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shellenaa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28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1286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286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簡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「分區研討會暨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本市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國中小組各薦派2-4名團員參與北區場次，並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2月26日師大英語字第11410372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北區研討會相關訊息如下

(一)時間：115年3月19日(星期四)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(三)請本市英語輔導團國中小全時輔導員事先將簡報檔上傳

至指定雲端資料夾(連結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b_nDuljaGdvYkEX1x60JFQvkPjSPFGiW?usp=drive_link)，以利研討交流；並請參加教師於115

教務處

114/12/30 14:31



1140010066

有附件



年2月27日之前完成報名(連結: <https://forms.gle/MZDvXnc9mSRSi9mq8>)。

三、檢附本案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青埔國中黃子芸教師(含附件)、南崁國小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